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杨承先生、张劲松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刘万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5人，董事杨承先生、张劲松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刘万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90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0.06

亿元、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0.01 亿元、一类贸易融资人民币 0.01 亿元、二类贸易融资人民币 0.01 亿元、银行保证人民币 0.01 亿元) 的银行授信业务, 贷款方式为保证, 期限一年。

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是否通过: 通过。

(三)《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同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的全部股权。授权总经理办理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事宜。

待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以经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备案的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底价, 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35 号公告。

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是否通过: 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